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6540号

谢庆丰:本院受理原告莫红倡与被告谢庆丰离婚纠纷一案【案号(2025)粤1803民初6540号】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